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經標二字第11120001680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5>)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00001>) 第三條。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 (<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 (<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考量疫情持續影響，為避免對業者造成衝擊，經檢討後旨揭商品檢驗之實施日延後六個月（嬰兒用沐浴椅延至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實施；椅上架高座、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及斜躺搖籃等三項商品延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施；兒童椅及凳、家用遊戲圍欄、安全護欄、手提嬰兒床及腳架、桌邊掛椅等五項商品延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以提供業者更充分時間完成檢驗程序。由於原定實施日在即，倘未儘快完成旨揭修正事宜，將影響相關業者權益，為爭取時效，故本案預告徵求意見期間為七日。
-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33432262，聯絡人：王鴻儒。
 - （四）傳真：02-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hj.wang@bsmi.gov.tw。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等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見 PDF）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
|--|----------------------|---|------------------|
| 嬰兒用沐浴椅 | CNS 16024 (106年版) |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9401.80.00.00-0C |
| 其他檢驗規定： | | | |
| 修正後 | | 修正前 (本局110年8月24日經標二字第11020005123號公告) | |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10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4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二、自110年3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9月30日以前，則自111年10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 二、自110年3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3月31日以前，則自111年4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
|---|---------------------|---|--|
| 椅上架高座 | CNS 16007 (106版) |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9401.71.00.00-1B 9401.79.00.00-3B 9401.80.00.00-0D |
| 其他檢驗規定： | | | |
| 修正後 | | 修正前 (本局110年8月24日經標二字第11020005123號公告) | |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1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5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二、自110年4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10月31日以前，則自111年11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 二、自110年4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4月30日以前，則自111年5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
|---|-------------------|---|--|
|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 CNS 12990(106 年版) |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9403.20.00.00-1B 9403.50.10.00-2B 9403.50.90.00-5B 9403.60.10.00-0B 9403.60.90.00-3B 9403.70.00.00-0C 9403.82.10.00-4B 9403.82.90.00-7B 9403.83.10.00-3B 9403.83.90.00-6B 9403.89.10.00-7B 9403.89.20.00-5B 9403.89.90.00-0B |
| 其他檢驗規定： | | | |
| 修正後 | | 修正前 (本局110年8月24日經標二字第11020005123號公告) | |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1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5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二、自110年5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10月31日以前，則自111年11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 二、自110年5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4月30日以前，則自111年5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
|---|---------------------|---|---|
| 斜躺搖籃 | CNS 15982 (106版) |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9401.40.00.00.9 9401.71.00.00.1C 9401.79.00.00.3A 9401.80.00.00.0E 9403.20.00.00.1C 9403.70.00.00.0D |
| 其他檢驗規定： | | | |
| 修正後 | | 修正前 (本局110年8月24日經標二字第11020005123號公告) | |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1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5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二、自110年5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10月31日以前，則自111年11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 二、自110年5月1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4月30日以前，則自111年5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兒童椅及凳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
|---|--|---|--|
| <p align="center">兒童椅及凳</p> <p>(限檢驗座面高度為38公分以下之兒童椅及凳，但不包含於公共場所使用、不具剛性框架、具束縛系統之椅、凳及兒童便盆。)</p> | <p align="center">CNS 16045 (107版)</p> | <p align="center">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p> | <p align="center">9401.61.10.00.1A 9401.61.90.00.4A 9401.69.10.00.3A 9401.69.90.00.6A 9401.71.00.00.1D 9401.79.00.00.3D 9401.80.00.00.0F</p> |
| <p>其他檢驗規定：</p> | | | |
| <p align="center">修正後</p> | | <p align="center">修正前 (本局110年8月24日經標二字第11020005123號公告)</p> | |
| <p>一、表列商品自111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p>一、表列商品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p>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11月30日以前，則自111年12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 | <p>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5月31日以前，則自111年6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
|---|---------------------|---|---|
| 家用遊戲圍欄 | CNS 16004 (106版) |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9403.60.10.00.0-C 9403.60.90.00.3-C 9403.70.00.00.0-E |
| 其他檢驗規定： | | | |
| 修正後 | | 修正前 (本局110年8月24日經標二字第11020005123號公告) | |
| <p>一、表列商品自111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p>一、表列商品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p>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11月30日以前，則自111年12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 | <p>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5月31日以前，則自111年6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安全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
|--|---------------------|---|---|
| 安全護欄 | CNS 16005 (106版) |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4421.91.00.00-3A 4421.99.00.90-6B 7308.90.90.00-7 7326.90.90.90-6D |
| 其他檢驗規定： | | | |
| 修正後 | | 修正前 (本局110年8月24日經標二字第11020005123號公告) | |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11月30日以前，則自111年12月1日起計3年)。 | |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5月31日以前，則自111年6月1日起計3年)。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手提嬰兒床及腳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
|--|---------------------|---|--------------------------------------|
|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 | CNS 16083 (107版) |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9403.20.00.00.1E 9403.70.00.00.0G |
| 其他檢驗規定： | | | |
| 修正後 | | 修正前 (本局110年8月24日經標二字第11020005123號公告) | |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11月30日以前，則自111年12月1日起計3年)。 | |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5月31日以前，則自111年6月1日起計3年)。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桌邊掛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檢驗方式 |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
|--|---------------------|---|--------------------------------------|
| 桌邊掛椅 | CNS 16046 (107版) |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9401.71.00.00.1E 9401.79.00.00.3E |
| 其他檢驗規定： | | | |
| 修正後 | | 修正前 (本局110年8月24日經標二字第11020005123號公告) | |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11月30日以前，則自111年12月1日起計3年)。 | | 三、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1年5月31日以前，則自111年6月1日起計3年)。 | |